





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##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49. Abiraterone (如 Zytiga): (103/12/1、105/9/1、 106/9/1、109/5/1、 109/10/1、110/2/1)</p> <p>1. 與雄性素去除療法及 prednisone 或 prednisolone 併用，治療新診斷<u>高風險轉移 性的去勢敏感性</u>前列腺癌 (mCSPC)的成年男性(ECOG 分 數須<math>\leq 1</math>)。高風險需符合下列 三項條件中至少兩項： (109/5/1)</p> <p>(1) 葛里森分數(Gleason score)<math>\geq 8</math>；</p> <p>(2) 骨骼掃描出現四個(含)以 上病灶且至少其中一處 以上為非中軸骨及骨盆 腔轉移；</p> <p>(3) 出現內臟轉移。</p> <p>2. ~3. (略)</p> <p>4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 3 個月需再次申請。</p> <p>(1) 申請時需檢附病理報告、 使用雄性素去除療法紀 錄及系列 PSA 和睪固酮數</p>	<p>9.49. Abiraterone (如 Zytiga): (103/12/1、105/9/1、 106/9/1、109/5/1、 109/10/1)</p> <p>1. 與雄性素去除療法及 prednisone 或 prednisolone 併用，治療新診斷<u>具高風險的 荷爾蒙敏感性轉移性</u>前列腺 癌(mHSPC)的成年男性(ECOG 分數須<math>\leq 1</math>)。高風險需符合下 列三項條件中至少兩項： (109/5/1)</p> <p>(1) 葛里森分數(Gleason score)<math>\geq 8</math>；</p> <p>(2) 骨骼掃描出現四個(含)以 上病灶且至少其中一處 以上為非中軸骨及骨盆 腔轉移；</p> <p>(3) 出現內臟轉移。</p> <p>2. ~3. (略)</p> <p>4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 3 個月需再次申請。</p> <p>(1) 申請時需檢附病理報告、 使用雄性素去除療法紀 錄及系列 PSA 和睪固酮數</p>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據。(106/9/1)</p> <p>(2)再申請時若 PSA 值下降未超過治療前的 50%以上，則需停藥。(109/10/1)</p> <p>(3)下降達最低值後之持續追蹤出現 PSA 較最低值上升 50%以上且 PSA <math>\geq</math> 2ng/ml，則需停藥，但影像學證據尚無疾病進展者，可以繼續使用。 (106/9/1、109/10/1)</p> <p>(4)用於治療新診斷<u>高風險轉移性的去勢敏感性</u>前列腺癌(mCSPC)的成年男性，總療程以 24 個月為上限。(109/5/1、<u>110/2/1</u>)</p> <p>(5)去勢抗性前列腺癌(CRPC)病患若於化學治療前先使用過 abiraterone，當化學治療失敗後不得再申請使用 abiraterone。 (106/9/1)</p> <p>(6)使用 abiraterone 治療之<u>新診斷高風險轉移性的去勢敏感性</u>前列腺癌(mCSPC)病患，若病情惡化為轉移性去勢抗性前</p>	<p>據。(106/9/1)</p> <p>(2)再申請時若 PSA 值下降未超過治療前的 50%以上，則需停藥。(109/10/1)</p> <p>(3)下降達最低值後之持續追蹤出現 PSA 較最低值上升 50%以上且 PSA <math>\geq</math> 2ng/ml，則需停藥，但影像學證據尚無疾病進展者，可以繼續使用。 (106/9/1、109/10/1)</p> <p>(4)用於治療新診斷<u>具高風險的荷爾蒙敏感性轉移性</u>前列腺癌(mHSPC)的成年男性，總療程以 24 個月為上限。(109/5/1)</p> <p>(5)去勢抗性前列腺癌(CRPC)病患若於化學治療前先使用過 abiraterone，當化學治療失敗後不得再申請使用 abiraterone。 (106/9/1)</p> <p>(6)使用 abiraterone 治療之<u>荷爾蒙敏感性轉移性</u>前列腺癌(mHSPC)病患，若病情惡化為轉移性去勢抗性前列腺癌(CRPC)，不</p>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列腺癌(CRPC)，不得再申請使用 abiraterone。 (109/5/1、 <u>110/2/1</u> ) 5. ~6. (略)	得再申請使用 abiraterone。(109/5/1) 5. ~6. (略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